

商务部 发展改革委 海关总署 质检总局 国家认监委关于规范摩托车产品出口秩序的通知

商机电发[2005]69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发展改革委，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天津、上海特派办，各直属海关，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各直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有关企业：

为规范摩托车产品出口秩序，维护公平的竞争环境，转变摩托车产品出口增长方式，提高出口增长质量和效益，促进我国摩托车行业健康发展，根据《对外贸易法》、《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决定对摩托车产品（包括摩托车整车、发动机、车架及全地形车，下同）生产企业暂行出口资质管理，对摩托车出口经营企业暂行生产企业授权经营管理。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摩托车整车生产企业出口摩托车整车（含三轮摩托车），必须具备以下资质条件：

（一）通过发展改革委摩托车生产准入考核并已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中公告；

（二）通过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

（三）通过 ISO9000 等国家承认的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四）上一年摩托车整车出口额不少于 50 万美元（以海关统计数据为准）或国内市场销售数量不少于 3 万辆（以上传发展改革委合格证数据为准）。

二、全地形车（ATV）生产企业出口全地形车必须具备以下资质条件：

（一）通过 ISO9000 等国家承认的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二）取得进口国全地形车准入的相关认证。

三、出口经营企业出口摩托车和全地形车整车，必须获得具有资质条件的摩托车和全地形车整车生产企业的授权，才能出口授权企业生产的产品。

出口经营企业必须获得具有资质条件的摩托车整车生产企业授权方能出口摩托车发动机和车架。

四、每年 1 月底前，摩托车和全地形车整车生产企业须将相关资质证明材料和授权的出口经营企业名单（5 家以内），报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机电办），经各地商务主管部门（机电办）初审，于 2 月 10 日前报商务部（机电司）。

五、商务部会同发展改革委、海关总署、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于每年 2 月下旬发布新一年度《具有出口资质的摩托车和全地形车整车生产企业及其授权出口经营企业目录》（以下简称《出口企业目录》）。

六、摩托车产品实行出口许可证管理（产品目录详见附件）。出口许可证适用于以各种贸易方式出口的上述产品。

七、自 2006 年 3 月 1 日起，商务部授权的许可证发放部门凭《出口企业目录》发放摩托车和全地形车整车出口许可证，未列入《出口企业目录》内的生产企业和出口经营企业不予发放出口许可证。

商务部授权的许可证发放部门凭《出口企业目录》内生产企业授权证明发放摩托车发动机和车架出口许可证，未能提供授权证明不予发放出口许可证。

八、出口摩托车和全地形车整车属《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实施检验检疫的进出境商品目录》内商品，由列入《出口企业目录》内的生产企业或取得授权的出口经营企业向产地检验检疫机构报检，检验检疫机构不接受《出口企业目录》外企业报检，非产地检验检疫机构不得接受报检。

摩托车和全地形车整车出口企业报检时，如进口国有准入的法律法规要求，必须提交符合进口国准入法律法规的证明。进口国准入法律法规不明确的，依据《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按照质检总局指定的相关标准进行检验。质检总局对《出口企业目录》内的企业按《出口工业品生产企业分类管理办法》（质检总局令第 51 号）实施分类管理。

九、国家对出口摩托车和全地形车整车实施出口商品注册登记制度，未列入《出口企业目录》的企业，其产品在办理出口商品注册登记时不得受理，未获得出口商品注册登记的出口摩托车和全地形车整车产品，不接受报检。

十、海关凭商务部授权的出口许可证发放部门签发的摩托车产品出口许可证和检验检疫机构签发的《出境货物通关单》办理摩托车产品的出口验放。

十一、商务部根据出口企业在海外市场上的信息反馈、发展改革委根据《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管理情况、质检总局和海关总署根据对出口摩托车产品日常检验和监管情况、国家认监委根据摩托车企业强制性产品认证及质量体系认证监

督情况，提出预警和调整《出口企业目录》的建议；摩托车行业组织应发挥行业自律作用，协调《出口企业目录》内企业对重点国别市场的出口，并提出预警和调整《出口企业目录》的建议。

十二、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取消下一年度从事摩托车产品出口资格。

- (一) 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材料的；
- (二) 其产品被相关部门认定为侵犯知识产权的；
- (三) 伪造生产企业授权证明的；
- (四) 出口非自产或非授权企业产品的；
- (五) 出口的摩托车在国外有重大质量事件并对我国出口摩托车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
- (六) 其他违反本通知规定行为和不诚信行为的。

十三、本通知由商务部负责解释。

十四、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实行出口许可证管理的摩托车产品目录

商务部 发展改革委 海关总署
质检总局 国家认监委

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附件：

实行出口许可证管理的摩托车产品目录

序号	产品名称	海关税则号
1	摩托车	8711100010
		87112010
		87112020
		87112030
		87112040
		87112050
		87113010
		87113020
		87114000
		87115000
2	全地形车	87031011
3	摩托车发动机	84073100
		84073200
4	摩托车车架	8714190010